

## 关于加强“一通三防”管理工作的通知

(煤炭工业部 1997 年 12 月 5 日发布 煤安字[1997]第 587 号)

各煤管局、省（区）煤炭厅（局、公司），各直管矿务局（公司），北京矿务局，神华集团公司，华晋焦煤公司，伊敏煤电公司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局，中煤建设集团公司：

今年以来，全国煤矿重大、特大瓦斯煤尘事故频频发生，致使全国煤矿安全生产形势十分严峻。为切实贯彻落实好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”方针，认真吸取事故教训，坚决控制住重特大瓦斯煤尘事故的发生，现就加强“一通三防”管理工作的有关规定重申如下：

一、必须建立健全各级“一通三防”安全生产责任制和“一通三防”各项管理制度，并认真加以落实。按《煤矿安全规程》第 139 条的规定，矿务局必须成立通风处，煤矿必须设置通风区（通风科），归口管理“一通三防”工作，并分别由局、矿总工程师直接领导。

二、必须严格实行干部跟班制度，并按部煤安字〔1996〕第507号文件的规定，认真落实煤矿工人安全生产权利。采掘工作面没有干部跟班时，工人有权停止作业。

三、凡通风系统不合理、不可靠，不符合《煤矿安全规程》第113~130条的规定，特别是将一条上山或专用进回风巷分为一段进风一段回风，安全设施质量不可靠，一旦发生事故易造成扩大的矿井和采区，必须停产整顿。

四、采掘工作面风量必须按照瓦斯涌出量计算，按照工作面气候条件和风速进行校验，取其最大值。风量计算系数和瓦斯涌出量的取值必须有理有据，合理可靠。凡是采掘工作面、采区以及矿井风量不足的必须停产整顿。

五、局部通风必须符合《煤矿安全规程》第131~138条的规定。严禁采用两台及两台以上局部通风机共同向一个掘进工作面供风，或一台局部通风机向两个地点供风。否则必须停产整顿。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[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\\_3136](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3136)

